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安监二〔2018〕24号

##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工贸行业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近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3号，以下简称《通报》），请自行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通报了2017年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和主要做法，指出了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2018年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从2017年我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看，各地按照国家及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

了一定成效，但与总体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不去管、不会管的问题较为突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基础工作不扎实，不能全面准确掌握粉尘涉爆企业的基本情况；执法检查未按省局要求，对 10 人及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没有紧紧围绕 10 大问题和隐患，10 大问题和隐患整改进展缓慢；执法人员专业水平与监管要求有较大差距。

为加强我省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专项整治工作效果，现就 2018 年我省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问题导向，明确整治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重点范围：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上述企业问题和隐患已彻底整改实现闭环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按照行业风险从高到低、粉尘场所作业人员数量从多到少，确定整治重点，逐步实现辖区内所有粉尘涉爆企业问题和隐患的全面整改。

（二）整治重点内容：重点整治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等四个方面 10 条问题和隐患。

## **二、强化对照检查，认真贯彻落实《通报》要求**

各地要认真对照《通报》中指出的企业治理层面、整治措施层面、责任落实层面存在的 3 个方面突出问题，逐一对号入座，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并跟踪督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

的 2018 年的 5 项粉尘防爆工作要求，列出本地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清单，制定针对性措施、方案，切实加以整改落实。

###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问题隐患整改

各地要结合持续开展的构建工贸企业“六项机制”工作，严格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集中整治。要将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纳入年度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采取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交叉互检等形式，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作用，按照《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附件 1），逐条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和任务及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未落实专项整治要求、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及时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市际异地互查，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抽调 4-5 名（含专家）人员组成检查组（分组安排见附件 2），检查组要认真制定检查方案，与被检查地区协商落实好检查时间，至少检查 2 个县和 8 家企业（被检查地区粉尘涉爆企业总数不够 8 家的，按总数检查），重点检查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异地互查必查企业表》（附件 3）中的企业必须全覆盖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既要指出被检查地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又要发现和挖掘好的经验和做法。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将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地区安全监管

部门反馈检查意见，并形成正式书面工作报告，连同《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附件 1）一并于 8 月 1 日前报送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

各地对异地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及 2017 年检查中发现仍没有整改完成的 82 项重点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企业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省安全监管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异地互查情况，以及有关地区和企业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未列入基础台账的企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将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 **四、强化综合治理，树立典型示范引领**

各地要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发放宣传资料、上门服务等形式，切实加强粉尘防爆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粉尘防爆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着力解决监管人员不懂不会，以及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不去管、不会管的问题。

各地要进一步推广湿法除尘工艺、监测报警装置、“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分区疏散作业人员等先进技术和好的做法，降尘减人，强化源头治理，降低和消除风险。要着力培育本地区典型示范企业，组织相关企业观摩学习，推动相关企业对照示范开展整改，引导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全面提升专项整治成效。

## 五、强化信息报送，核实更新安全监管基础台账

各地要继续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的排查摸底工作，对有粉尘涉爆生产场所的企业和涉爆粉尘作业人数要认真核查，特别是要重新核清涉爆粉尘作业人数（指可能受到粉尘爆炸伤害的最多作业人数。主要区域包括：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车间，除尘管道通过的建构筑物，与爆炸危险场所毗邻且未设置隔离设施的工作区域），彻底摸清底数，使数据准确，无遗漏、无盲区，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凡在排查中发现有新增涉爆粉尘作业人数在30人及以上的企业，须在发现之日起10日内将企业基本情况报送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

省安全监管局重点组织对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核查；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对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并将本辖区内所有30人及以上企业执法文书复印件（包括检查、处罚、整改验收）于9月15日前报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各市安全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定期调度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总阶段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于6月15日、9月15日前将《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附件4）报送省局监管二处。

请各市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于2018年11月15日之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今年粉尘涉爆企业事故情况、

2017 年检查中发现仍没有整改完成的 82 项重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以及《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附件 4)《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附件 5)，《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 6) 报送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二处。(联系人：程伟，联系电话：0551-62999530，电子邮箱：whchu1003@163.com)。

- 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表
2. 市际异地互查分组表
3. 异地互查必查企业表
4. 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5.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6.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整体情况调度表
7. 2017 年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

共印5份